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4836
23 November 1992

ORIGINAL: ARABIC/CHINESE/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安理会主席于1992年11月23日第3139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就安理会审议以下项目发表介绍性说明:

- (a)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 (b)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35)
1991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42)
1992年3月5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685和Add.1)
1992年8月3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86)
1992年11月19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828)

“一、一般性义务

“1. 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各项决议对伊拉克规定了若干一般性的和特定的义务。

“2. 关于一般性义务,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33段的规定,伊拉克必须正式通知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它接受该整份决议的规定。

“3. 伊拉克在1991年4月6日和10日的信(分别为S/22456和S/22480)和1992年1月23日的信(S/23472)中表示它无条件接受。

“二、特定的义务

“4. 除了接受第687(1991)号决议全部规定的一般性义务外,好几项安全理事会决议还规定伊拉克应履行的一些特定的义务。

“(a) 尊重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

“5. 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2段,安全理事会要求伊拉克尊重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和伊拉克与科威特从前议定的岛屿的归属。按照决议第3段,秘书长设立了一个标界委员会,以划分伊拉克和科威特间的边界。同一决议第5段规定伊拉克和科威特尊重安全理事会确定的非军事区。

“6. 伊拉克没有参加标界委员会1992年7月和1992年10月会议的工作。伊拉克拒绝撤走一些警察哨所,这些哨所不符合伊科观察团的原则,即双方应留在距伊科观察团的地图所示的边界线1 000米处。安全理事会第773(1992)号决议第2段欢迎委员会的土地划分决定,第5段内欣闻秘书长打算尽早重划非军事区,以配合随后撤走伊拉克警哨后委员会划定的国际边界。

“7. 针对1992年5月21日的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24044),安全理事会在1992年6月17日的一份声明(S/24113)中向伊拉克强调,委员会划定

并经安理会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保证的伊科间国际边界不可侵犯。主席的声明也不安地注意到伊拉克外交部长的信中追述伊拉克以往对科威特的要求,但却没有同时回顾伊拉克后来不承认这些要求的事实。安理会的成员坚决反对任何意在争议科威特存在问题的主张。第773(1992)号决议强调安理会保证上述国际边界,并决定为此目的根据《宪章》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措施,如第687(1991)号决议第4段所示。

“(b) 有关武器的义务

“8. 第687(1991)号决议C节就伊拉克的化学和生物武器方案、射程在150公里以上的弹道导弹和核方案,对伊拉克规定了一些具体义务。第70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又阐述了这些义务。第687(1991)号决议第8、9、10、11、12和13段规定了这些义务,第707(1991)号决议第3和5段以及第715(1991)号决议第5段阐述了这些义务。

“9. 安全理事会第699(1991)号决议中决定伊拉克政府应当担负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C节所授任务的全部费用。迄今未从伊拉克收到履行此一责任的款项。

“10. 安理会已注意到,自第687(1991)号决议通过以来,在执行该决议C节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特别是伊拉克必须充分、彻底、完全地透露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射程超过150公里的弹道导弹及其发射器的研制计划。特别紧急需要完整的资料,包括伊拉克过去关于所有被禁物品的生产、耗用情况和供应商以及过去生产这些物品的能力的可靠文献证据。

“11. 伊拉克也必须明确承认它在安全理事会第715(1991)号决议及该决议核可的两个持续监测和核查计划下所承担的义务。它必须同意无条件履行这些义务。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注意到1992年10月28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要求审查第715(1991)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第707(1991)号决议确

定的各项条件和规定。据此看来伊拉克显然并不打算履行既定义务。

“12. 特别委员会已将目前看来可能是最重要的一些悬而未决问题通知安理会。安理会注意到1992年10月19日题为‘关于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有关部分情况的计划的执行情况’的S/24661号文件。

“13. 安理会还注意到1992年10月28日第S/24722号文件,其中载有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原子能机构将来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第687(1991)决议第12段情况的计划执行情况第二次报告。

“14. 主席在1992年4月10日以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名义就特别委员会在伊拉克进行空中监测飞行的权利发表一份声明(S/23803)中说:

‘安理会成员要指出,监测飞行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707和715(1991)号决议进行的。安理会成员重申特别委员会有权进行这类空中监测飞行,并要求伊拉克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确保伊拉克部队不会干涉或威胁有关飞行的安全,并遵守其职责,确保特别委员会的飞机和人员在伊拉克上空飞行的安全。

主席又说:

‘安理会成员警告伊拉克政府,如果不遵守这些义务,将会造成严重的后果。’

“15. 特别委员会在1992年10月15日通知安全理事会:一些行动危及伊拉克境内委员会视察队的安全,包括有计划地进行侵扰、从事暴力行为、盗窃财物及进行各种口头恐吓及威胁。安理会主席在同一日向新闻界发表声明,强调安理会特别关心特别委员会视察员的安全。

“16. 主席在1992年7月6日又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就伊拉克政府拒绝准许特别委员会派往伊拉克的一队视察员进入特别委员会指定视察的若干房地一事发表了一份声明(S/24240),他说:

‘伊拉克现在拒绝让目前在伊拉克的视察队进入特别委员会指定的房地，构成伊拉克重大违背第687号决议的规定，是不可接受的，该项决议规定了停火，并规定该区域恢复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安理会成员要求伊拉克政府依照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要求，立即同意准许特别委员会的视察员进入上述房地，以便特别委员会可以确定当地有无与特别委员会职责有关的任何文件、记录、材料或设备。’

安全理事会第707(1991)号决议要求伊拉克让特别委员会、原子能机构及其视察组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随意前往视察他们想要视察的任何及所有地区、设施、设备、记录和运输工具。因此，安理会不能同意伊拉克坚持限制视察组的活动。

“(c) 伊拉克境内的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的回国和与他们进行联系

“17. 关于在伊拉克境内的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安全理事会第664(1990)、666(1990)、667(1990)、674(1990)、686(1991)和687(1991)号决议规定伊拉克有义务将他们释放、协助他们回国并安排立即与他们联系，并有义务交还科威特部队阵亡人员和按照第678(1990)号决议同科威特合作的会员国的部队阵亡人员的遗体。此外，第687(1991)号决议第30段还要求伊拉克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合作，协助寻找那些仍然下落不明的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

“18. 红十字委员会尽管作了最大的努力，但还没有收到有关据报在伊拉克失踪的人士下落的资料。该委员会也没有收到关于伊拉克当局搜寻工作的详细记载的资料。1992年3月11日至12日安理会同伊拉克副总理会谈之后，伊拉克在报上登出了那些被认为在伊拉克失踪/被拘留的人员名单。红十字委员会尚未得到按照其准则视察伊拉克监狱和拘留中心的许可。自1992年3月以来，获释的失踪人士/被拘留者极少。大家认为，数百人仍然在伊拉克境内。

“(d) 伊拉克根据国际法所负的赔偿责任

“19. 另一项义务是伊拉克根据国际法所负的赔偿责任。安全理事会第674(1990)号决议提醒伊拉克,‘根据国际法,对由于伊拉克入侵和非法占领科威特而造成的科威特及第三国、其国民及企业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或伤害,它必须承担赔偿责任’。第686(1991)号决议第2(b)段和第687(1991)号决议第16段重申了伊拉克根据国际法所负的赔偿责任。第687(1991)号决议还规定,伊拉克‘按照国际法,应负责赔偿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为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包括环境的损害和自然资源的损耗)和伤害’。

“20. 安全理事会根据同一决议第18段设立一个基金,以支付第16段范围内所要求的赔偿,这笔偿金将按照伊拉克出口石油和石油产品价值的百分比筹措。鉴于目前根据第661(1990)号决议对伊拉克实施的经济制裁,安全理事会根据第706(1991)和712(1991)号决议例外地允许伊拉克出售有限数量的石油,并将其中一部分收益用于供充基金的财政资源。至今伊拉克没有利用这种机会。安理会注意到这项授权于1992年3月18日失效,但表示愿意授权伊拉克政权销售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其可能期限将按照上述决议的规定,并表示愿意审议是否可能进一步延长期限(S/23732,1992年3月19日)。此后伊拉克没有愿意恢复讨论执行这些决议的任何表示。安理会成员意识到伊拉克要求在五年内暂停履行其财政义务,包括缴付赔偿基金。

“21. 鉴于伊拉克拒绝合作执行第706(1991)和第712(1991)号决议,同秘书处进行几轮技术性讨论之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778(1992)号决议,其中规定将伊拉克的某些冻结资产转如联合国代管帐户。这些资金中的一部分将转入赔偿基金。

“(e) 伊拉克外债的还本付息

“22. 关于另一项义务,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7段要求伊拉克严格遵守它对其外债还本付息的一切义务。

“(f) 无权因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和有关决议(第687(1991)号决议第29段)采取的措施造成的影响提出赔偿要求

“23. 根据所收到的关于这方面的资料,伊拉克有一项合同因第661(1990)号决议规定的生效而无法得到履行,伊拉克曾试图为此索赔,以从中获益,尤其是通过没收外国公司和组织留在伊拉克的财产。

“(g) 交还财产

“24. 我现在谈一下交还财产的问题、安全理事会第686(1991)号决议第2(d)段要求伊拉克立即开始交还它所攫取的一切科威特财产,并在最短期间内完成。安全理事会成员以前满意地注意到,参与交还财产工作的伊拉克官员同联合国进行合作,为交还财产提供了便利。然而,许多财产尚未归还,其中包括军事装备和私人财产。

“(h) 关于黄金和外币储备情况的每月报告

“25. 第706(1991)号决议第7段规定另一项义务。根据该决议,伊拉克必须每月向秘书长和各有关国际组织提交报告,说明其黄金和外币储备情况。秘书长和货币基金组织至今没有收到这种报告。

“(i) 承诺不进行或支持国际恐怖主义行动

“26. 第687(1991)号决议第32段要求伊拉克不进行或支持任何国际恐怖

主义行动或准许任何旨在进行这类行动的组织在其境内活动,并要求伊拉克明确谴责和放弃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

“27.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1991年6月11日(S/22687和S/22689)和1992年1月23日(S/23472)等信内所载伊拉克的声明,其中指出它为各项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的缔约国,从来没有实行一种有利于国际法所界定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政策。

“(j) 安全理事会就伊拉克平民所采取的行动

“28. 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提供了一条途径,让伊拉克履行在向其平民提供所需的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粮食和药品方面的义务。第778(1992)号决议规定将伊拉克被冻结的某些资产转移到一个联合国代管帐户,并敦促各国从其他来源向该代管帐户提供款项。这些资金的一部分将用于人道主义援助。

“三、 安全理事会第688(1991)号决议

“29. 我现在要提一下安全理事会就伊拉克平民所提出的要求。安全理事会第688(1991)号决议第2段要求伊拉克为了有助于消除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停止镇压平民。安全理事会在第3和第7段坚持伊拉克立即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与伊拉克境内所有地区一切需要援助的人们接触,并要求伊拉克为此目的同秘书长合作。

“30. 安全理事会一直深为关切严重的违反人权情事;伊拉克政府不顾第688(1991)号决议的规定,继续迫害其人民,尤其是在伊拉克北部地区、南部什叶派各个中心和南部沼泽地区(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1号决议)。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这种情况已经为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2/31,另以S/23685和Add.1号文件分发和临时报告第一部分、以S/24386号

文件分发)所证实。安理会成员回顾了1992年8月11日他们公开会晤马克斯·范德尔斯图尔先生的情况。

“31. 安全理事会成员特别关切据报伊拉克政府在北方杜胡克、埃尔比勒和苏莱曼尼亚三省对基本商品特别是粮食和燃料的供应施加限制。在这方面,如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指出的,由于人民继续遭受镇压,第688(1991)号决议所提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仍然存在。

“四、结论意见

“32. 鉴于对伊拉克的实际表现的观察,同时在不妨碍安全理事会在关于伊拉克执行其有关决议问题上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认为有正当理由作出这样的结论:伊拉克至今仅选择和部分遵守了安全理事会对其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希望此次会议将成为一个非常宝贵的机会,再次切告伊拉克必须了解亟须充分遵守规定的义务并从伊拉克获得保证,在本着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利益和伊拉克人民的利益而必须审议该问题时,伊拉克的这种保证将构成一种进展。”
